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的公告

为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保障城市管理执法效能，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沪城管规〔2023〕2号），自2026年04月30日起，古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在古美路街道部分区域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

现公告如下：

一、非现场执法事项：

（一）机动车车容不洁，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的违法行为。

二、非现场执法覆盖区域

（一）固定式技术监控设备

- 1、顾戴路1126号向东HG；
- 2、虹梅路顾戴路北向南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2026年03月30日

